

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

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為辦理培訓課程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培訓課程後利於學員相互之間學習與溝通，是否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學員，煩請告知。

不願意提供 願意提供

願意提供項目：(只需願意提供者勾選提供項目)

- 機關電話(含分機號碼)
- 行動電話
- 個人電子信箱